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9/02/26	發言時間	05 : 00 pm
發言人	伍德力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82517999
主旨	總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變更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			事實發生日	99/02/01
說明	<p>本分公司總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通過以下決議，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：</p> <p>1)同意王冬勝先生(Mr. Peter T S Wong)辭任董事長乙職；</p> <p>2)推選並通過湯德信先生(Mr. David L Fried)繼任董事長乙職；</p> <p>3)指派 Mr. Mark S McCombe 擔任董事乙職。</p>				